

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0152

號

次

本

獎勵紗布內運辦法

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註

合支
0888

文書股

第一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拾月廿九日收到



奉令特委以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勵所布內運
辦法轉飭遵照

仰

如文

囑

事 撥 辦 批 示

撥傳視

張煥祖 大光

仰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於恩施

日有連三號字第

61/1

合作事業管理局奉行政院經秘務字第一五號訓令頒發修正

漸部平價購銷處獎勵所布內運辦法飭行遵照以切因奉此除公

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以在特飭遵照施湖北省政府儉

處合字第 0888 號

省財建三印附行委原品許法入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高文
校對胡仁

修正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獎勵紗布內運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部令公布
三十一年九月 日院令修正

第一條 凡由沿海各口各戰區及接近戰區各地販運棉紗棉布至後方者依本

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請求獎勵之紗布運商須向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聲

請登記

第三條 經前條登記之紗布運商於每次販購紗布內運得將擬購之品名

規格商標數量採購及運送地點呈請平價購銷處核發獎勵紗

布內運證明書及空白分運證明單

前項分運證明單由運商自行填註分運品名稱規格商標數量及

運送地點經分運地點平價購銷處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證明書並於分運單簽章後其分運單得與證明書具有同等

效力

第四條 紗布運商自備之交通工具得呈由平價購銷處核轉運輸統制局

令行所屬免予徵用並於備用車輛將盡量予以便利其詳細辦法

由經濟部平價購銷處與運輸統制局另行商訂之

第五條 紗布運銷得呈請平價購銷處介紹後保運輸兵險

第六條 紗布運銷對於資金之匯撥得呈請平價購銷處核轉中中支農四

行聯合辦事處儘先辦理

第七條 紗布運銷在紗布內運時應有資金不具通銷單呈請平價購銷處介紹嚴

行低利貸款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請經濟部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對於持有

平價購銷處獎助證明書或分區通銷單之內運紗布除在當地銷售

者外免徵地方捐稅

第九條 內運紗布在最初開卡時應呈請證明書並呈送證明單檢章取章証

稅如發給沿途開卡應免已登報單照收不得再行檢查但仍有違違

目今鄂省境內開卡得按照證明書或分區通銷單檢章取章証

第十條

此運銷之除有特設情形外，經平價購銷處核准者外，均應遵此法自
的此應市銷售

第九條

本辦法受獎助之商，應將販運貨物之數量、成本及
運銷銷場情形，呈報平價購銷處備查。查平價購銷處在必要時，

得呈准經濟部派員檢查各商之帳簿及業務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受獎助之商，不得利用所得便利經營或兼營其
他業務。違者，平價購銷處得依法罰辦。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